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68號

抗 告 人 徐 商 宸

相 對 人 以 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駱 承 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6月11日
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318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08年3月底因與相對人有貨款債務問題，而前往相對人之公司所在地協商未付款項事宜，當日核對尚未清償之貨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餘元，理應簽發同額之本票，惟相對人之業務要求抗告人直接簽發發票日為108年3月25日、票面金額18萬元、票號CH331303號、到期日為108年4月15日之本票（以下簡稱系爭本票）以表示誠意，使相對人有意願協商後續債務清償條件。然嗣仍因抗告人未能負擔相對人提出之償還條件，且相對人完全不置理抗告人提出之任何協議致協商不成立，故系爭本票之金額並非正確，本院應駁回相對人之聲請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提示尚有如原裁定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之事

02 據以聲請准予裁定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以前
03 揭情詞置辯，惟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
04 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其性質與非訟
05 事件無殊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
06 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抗告人上開所
07 陳之事項，縱認屬實，亦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首揭說明，
08 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本院尚無從依非訟程序
09 予以審究。抗告人據以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尚有未
10 洽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
12 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
13 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2 日
1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彥魁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2 日
19 書記官 蘇 冷